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08,962,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5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7,827,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1,13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48%。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25,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2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8%。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77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46,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42%；反对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6%；弃权146,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王兆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 选举朱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49,111,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8,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636%。

表决结果：朱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夏跃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87,716,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1,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925%。

表决结果：夏跃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兆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87,679,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4,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808%。

表决结果：王兆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楼剑锋先生、张德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楼剑锋先生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德贤女士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3.01 选举楼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77,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0,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40%。

表决结果：楼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德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308,177,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0,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443%。

表决结果：张德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